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原瑞政先生(「原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原先生的履歷如下：

原瑞政先生，1980年8月生，自2014年11月加入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副總監，曾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66)研究發展部的研究員。他從2018年11月起擔任共青城信航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原先生持有天津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原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原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但並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原先生確認，彼先前概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唐先生的履歷如下：

唐昊涑先生，1982年4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的副經理，自2017年12月起為山東高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濟南山高德廣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及北京偉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經理，自2018年9月起擔任濟南易海光合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唐先生持有山東大學威海分校法學院法學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法學院法學理論專業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唐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唐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但並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唐先生確認，彼先前概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監事之決議案於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原先生及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原先生及唐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原先生及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何家樂先生（「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的履歷如下：

何家樂先生，1954年6月生，曾於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名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的財金部處長和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職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職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職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及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職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517）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1919，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1919）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1111）的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及於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任職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1199）的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職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2039，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039）的監事。何先生持有上海大學國際工商與管理科學與工程在職研究生的學歷，而且是高級會計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何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何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有關何先生之酬金，董事會建議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自任期起應付。何先生上述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未來職責釐定。何先生確認，彼概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公佈，就上述董事的委任及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出的《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322 331 360">第一百條</p> <p data-bbox="165 427 783 943">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 data-bbox="165 1010 783 1476">公司設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p>	<p data-bbox="813 322 979 360">第一百條</p> <p data-bbox="813 427 1431 943">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 data-bbox="813 1010 1431 1476">公司設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u>十五</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公司章程》第十章後增加第十一章內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黨的基層組織</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上級黨委批准，設立中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本公司黨委)和本公司黨委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上級黨委。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紀委書記和委員人選由上級黨委研究審批。</u></p> <p>第一百三十條 <u>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一條 <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通過堅決貫徹執行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通過議大事抓重點，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通過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建強領導班子和職工隊伍，為公司改革發展提供人才保證；通過抓基層打基礎，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通過加強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凝心聚力推動各項工作任務落實；通過落實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正風肅紀、防範風險。</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公司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u></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u></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公司章程》各後續章節及條款編號因上述建議增加條款而依次順延。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獲得批准後就《公司章程》的修訂事宜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

關於公司章程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條，經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確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董事會決議不可被黨組織決定推翻。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原先生及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時，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任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原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iii)委任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v)唐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v)委任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i)何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及(v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剛

中國山東，
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及彭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吳登義先生、李杰先生、王龍先生及蘇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玉祥先生、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及王令方先生。